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新材料基金增加有限合伙人暨份额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新材料基金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合鑫材基金”）《关于增加有限合伙人暨份额变动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创合鑫材基金普通合伙人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 5,000 万元，现有限合伙人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 8,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3 亿元缩减至 1.2 亿元。同时创合鑫材基金接纳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有限合伙人并新增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其余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及比例不变。

本次变动后，创合鑫材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
有限合伙人	厦钨鸿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3,000	34.6%
有限合伙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0	30%
有限合伙人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75,000	15%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	1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
有限合伙人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4%
有限合伙人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5,000	1%
合计	/	500,000	10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创合鑫材基金已完成实缴出资到位 44 亿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